

调均之道：儒家井田制的两种模式及其意义^{*}

王 淇

内容提要：长期以来，儒家井田论被打上复古、迂阔的标签。本文通过将经学视角引入井田制的经济思想史脉络，尝试重新激活井田问题。现代学术将井田制视为西周时期的土地制度，而往往忽视了制度背后的价值追求。简言之，经典世界中的井田制表现为两种模式，分别以《公羊传》《周礼》两经及其汉代解释为代表。两种模式分别指向不同的经济平等观念，今文学重视“均劳逸”，古文学重视“均赋役”。一种具备了经学视角的经济思想史，有助于揭示出制度建构的价值基础是如何形成的。

关键词：井田制 调均 经济平等

一、引言

晚清以来，旧学衰落，现代学科体系逐渐确立起来。井田制从一个经济学问题转变成一个历史学问题，并经历了三次研究高潮。^①在既有的研究中，井田制经常被理解为一种西周时期实存的土地制度，学者们对其性质和形式争论不休。疑古派史学家否认其存在；^②社会史家或将其与西方中世纪的庄园制度进行比较，^③或以边裔部族的土地制度互证；^④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则将井田制看成一种生产方式或者剥削方式，并受到社会发展阶段论的影响，将西周定位为奴隶社会甚至更早的公社，以此先行立场来研判井田制的性质。^⑤这些研究对重新理解井田制做出了贡献。然而，如果井田制仅仅是一种历史实存，那么它只在遥远的过去才有意义，只是一种追溯源流的知识性存在，这就很难解释何以西周之后历朝历代的儒生仍然对其追颂不已？其间必有不受时代牵绊的制度精神等待挖掘。因此，本文将侧重于分析井田制背后的思想和观念。

目前通行的经济思想史文献中，对于井田制的研究，主要以《孟子》作为核心材料，将井田制视作儒家的经济乌托邦思想，并将其内容与当时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相联系；^⑥另一思路则是将井田制与土地兼并问题联系。^⑦对此，李根蟠认为，需将涉及井田的材料，视为在周代真实制度上有所损益的理

[作者简介] 王淇，重庆大学哲学系讲师，重庆，400044，邮箱：wangqijiaoyu1@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近现代中国价值观念史》（批准号：18ZDA020）子课题《经世济民的理念与经济观念的演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先秦两汉儒学视域中的“制器”观念研究》（批准号：21CZX031）的阶段性成果。

① 凌鹏：《井田制研究与近代中国——20世纪前半期的井田制研究及其意义》，《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4期。

② 朱执信等：《井田制度有无之研究》，华通书局1930年版。

③ 高耘晖：《周代土地制度与井田》，《食货》1935年第7期。

④ 徐中舒：《井田制度探原》，《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713—760页。

⑤ 代表性观点，参见郭沫若：《十批判书》，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9—30页；杨宽：《试论中国古代的井田制度和村社组织》，《学术月刊》1959年第6期；金景芳：《论井田制度》，《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1年第1—4期；等等。

⑥ 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50—255页；胡寄窗：《关于井田制的若干问题的探讨》，《学术研究》1981年第4—5期。

⑦ 如赵靖总结了中国封建时代田制思想的三种基本模式是井田、限田、均田，认为它们都是为了解决土地兼并问题而提出来的。因兼并的根源在于土地私有，故而何休和王莽都对井田制做了改造，以土地国有制取代私有制，将其作为针对兼并问题的釜底抽薪的解决方案。参见赵靖：《中国经济思想史述要》（上），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9—104、348—350页。

想国规划。其研究重心,是用先秦文献中可靠的材料与《孟子》进行对勘,辨析出哪些是井田制作为一种社会制度规划所蕴含的真实历史依据,而非给这些规划设计挑毛病。^① 受此启发,本文将井田界定为先秦两汉时期思想家所拟构的社会制度形态,并进一步分析其中的“调均”价值理想,厘清这一制度规划所蕴含的价值依据。

中国古代制度建构的过程,是历史与价值的双重变奏。对于井田制而言,一方面,制度设计必须满足现实政治的需要;另一方面,制度建构的合法性也来源于思想家的经典解释。思想家通过注经,提供了一种理想的经济组织方式,虽然从未实现过,但其构成要素深刻影响了后世。若不能将各种要素分析清楚,就会遗漏制度建构背后的价值依据。价值之维与真实历史之需,是制度建构的双翼,缺一不可。既有的经济思想史研究更为重视价值与历史的互动,而经学视角或能为经济思想史揭示出价值之维的锻造历程。借助不同的经典阐释学,儒家内部经济思想的多样性得以展现。这些思想体系之间的纤芥毫厘之别,亦须通过进一步辨析,方才了了分明。

《孟子》照见井田制这一社会规划背后的真实历史依据,但构成井田制价值之维的重要文献,则是《春秋公羊传》和《周礼》。及至汉代,原始文献的差异经过儒生的诠释得到进一步阐明,其中影响最为深远的是郑玄的《周礼注》和何休的《春秋公羊解诂》。何休、郑玄分属不同的经典解释派别——今文学和古文学,厘清今古文学的经典解释之别,有助于理解两种井田制呈现如此差异的根源。今古文之别是汉代经学的重要特征,除文字字体的差别外,更重要的差异在于对孔子的认识。概而言之,今文经学以孔子为立法者,六经是其制定的宪章,寄托了圣王的经世之志,但孔子有德无位,六经所载制度皆成空言,从未在历史中实行过,故而今文学者解释井田制的关键,在于孔子对经文的褒贬态度。古文经学则将六经视为先王政典的集合,认为孔子只是前代典籍的整理者,故学者注疏的要点,是为井田制还原完整的礼制背景。今古文经学的这些差异,也就具体表现为对先秦制度的不同损益方向。^② 职此之故,本文将在前贤讨论的基础上,勾勒儒家井田模式的基本面貌和原则。这或许是激活井田问题,使之成为面向未来的思想资源的一种尝试。

在既有的经济思想史文献中,赵靖的《经济学志》虽然没有明确采纳经学视角,但已经做出了类似的探索。他指出,经济思想史的叙述是以史为纲,以学为目,先纵后横。而《经济学志》则以学为纲,以史为目,先横后纵,并不一定与历史前进的具体过程相吻合,而是体现认识的逻辑顺序。^③ 经济思想及其相关范畴,如何从零散的、直观的形式,逐渐演变为完整的、具有内在因果联系的形式,这个过程离不开经学家的经典阐释。井田制的价值之维,在战国至汉的各位学者的注疏解释下,一步步发展确立起来,成为古代中国一种独特的把握经济问题的方式。

二、儒家的两种井田模式

经典世界中,儒家对于井田制及其赋税问题一直存在着两种理解模式。陈寿祺《五经异义》有“田税”一条,其谓:

今《春秋公羊》说:十一而税,过于十一,大桀、小桀;减于十一,大貉、小貉。十一税,天子之正。十一行而颂声作。

古《周礼》:国中园廛之赋二十而税一,近郊十而税一,远郊二十而税一。有军旅之岁,一井九夫百亩之赋出禾二百四十斛,刍秉二百四十斤,釜米十六斗。

谨按:《公羊》十一税远近无差;汉制,收租田有上中下,与《周礼》同义。^④

^① 李根蟠:《井田制及相关诸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

^② 参见程元敏:《汉经学史》,台湾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蒙文通:《经学抉原》,《蒙文通全集》第1册,巴蜀书社2015年版。

^③ 赵靖:《经济学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5页。

^④ 陈寿祺撰,王丰先整理:《五经异义疏证》卷上,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8页。

儒家经典中，税制和田制是绑定的。《公羊传》《周礼》所反映的税制不同，意味着存在不同的田制。这两种田税模式背后依据的是两套完全不同的经典体系：一是《周礼》《国语·鲁语》《聘礼记》；^①一是《公羊传》《孟子》。^②这两套经典体系，实际上即为汉代古文学和今文学各自的依凭。故而，下文将循着陈寿祺所提示的线索，以不混杂两类文献为原则，分别考察两种田税模式的具体含义及其意义。由于郑玄和何休的诠释，进一步凸显了两种田税模式的差异，有定鼎之功，^③本文亦将参照郑玄和何休的注释进行解读。

（一）今文学之解释：八家共井养公田，十外税一

前引《五经异义》指出，《公羊》所行税法远近无差，均为十一。公羊家认为，十一税是天下最中正的赋税，因为它兼顾了国家的礼仪需要和人民的负担能力，故而能获得广泛的赞颂。何休将这种赞颂视为太平景象，并认为十一税行才能天下太平，而保证十一税的关键就在于井田制，井田能解决温饱、抑制兼并，“颂声者，大平歌颂之声，帝王之高致也。《春秋》经传数万，指意无穷，状相须而举，相待而成，至此独言‘颂声作’者，民以食为本也。夫饥寒并至，虽尧、舜躬化，不能使野无寇盗；贫富兼并，虽皋陶制法，不能使强不陵弱，是故圣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④

何休钩稽出井田制的具体内容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均等授田的土地分配法。“一夫一妇，受田百亩，以养父母妻子，五口为一家，公田十亩，即所谓十一而税也。庐舍二亩半，凡为田一顷十二亩半，八家而九顷，共为一井，故曰井田。”^⑤授田的基本单位是五口之家。每家皆分配 100 亩田地，故称为均等授田。^⑥八家就是 800 亩。八家围成井字，井字中间是 100 亩公田，又均分给八家，每家耕种 10 亩。公田还剩余 20 亩，再次均分给八家作为居住的庐舍，每家 2.5 亩。

第二，虽是均等授田，但是每家分到的田地品相有别。何休云：“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⑦司空仔细甄别土地的肥沃程度，分成上、中、下三品，每家授予百亩。由于品相不同，每家年收入也有别，故而每隔三年需要交换耕种的百亩土地，农夫也搬到所换土地中间的庐舍去居住。这样做的目的，正是要消除因土地自然差异带来的不平等。

任何一家都有可能分到上田、中田、下田，这是第一次授田时的机会均等。然而，每家得 100 亩，每年付出的劳动量却不相同：上田肥美，一岁一垦，地力恢复也快，无需轮作休耕，每年都得种满 100

^① 陈寿祺引《鲁语》仲尼言：“先王制土，其岁，收田一井，出稷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聘礼记》：“二百四十斤为秉，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耗。四百秉为一耗。”参见陈寿祺撰，王丰先整理：《五经异义疏证》卷上，第 10 页。

^② 前人多认为《孟子》为齐学，而《公羊传》亦齐学，故二者相通。章太炎说：“公羊齐人，以孟子有‘其事则齐桓、晋文’之言，故盛称齐桓，亦或过为偏护。”刘师培说：“孟子之义多近于公羊。……孟子之学，齐学也。孟子游齐最久，故所得之学亦以齐学为最优，岂若后儒之空谈大同三世哉！”刘师培曾作《〈公羊〉〈孟子〉相通考》：“公羊得子夏之传，孟子得子思之传。近儒包孟开谓《中庸》多公羊之义，则子思亦通公羊学矣。子思之学传于孟子，故公羊之微言多散见于《孟子》之中。”《公羊传》的“大一统”思想，亦见诸孟子对梁襄王“天下定于一”的回答。分别参见章太炎：《国学概论 国学略说》，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03 页；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黄侃 刘师培卷》，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77、575 页；焦循撰，沈文倬点校：《孟子正义》卷 3，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71 页。

^③ 赵靖强调，井田是秦汉以后逐渐形成的均土地思想的基本模式之一。何休以注经、解释“圣制”的方式提出井田方案，将它作为均贫富、抑制兼并的理想设计。参见赵靖：《经济学志》，第 112—115 页。

^④ 陈立撰，刘尚慈点校：《公羊义疏》卷 48，中华书局 2017 年版，第 1843—1844 页。

^⑤ 陈立撰，刘尚慈点校：《公羊义疏》卷 48，第 1844 页。

^⑥ 此处称为均等授田，是为方便比较，暂不考虑余夫的问题。实际上，五口之家出一成年男子为正夫，以正夫为基准，受田百亩。家里其余众男子，则为余夫。何休解诂说：“多于五口名曰余夫，余夫以率受田二十五亩。”余夫也能分配到 25 亩田地，这与《孟子·滕文公上》（焦循撰，沈文倬点校：《孟子正义》，第 354 页）的说法相合：“余夫二十五亩。”而《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119—1120 页）：“其家众男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可见其中关于余夫的定义与何休相合，但是余夫受田数量与何休不合。

^⑦ 陈立撰，刘尚慈点校：《公羊义疏》卷 48，第 1844 页。

亩,所以称为“不易之田”;中田稍微差一些,同样的 100 亩,每年只能种 50 亩,另外 50 亩休耕,到下一年轮换,所以整个 100 亩田要达到遍种,必须花两年时间,是为两岁一垦,故称为“一易之田”;下田品质就更差了,每年只能种 1/3,休耕 2/3,轮作的周期是三年,所以称为“再易之田”。换田易居的政策应该在乡内进行,越出范围则有交通成本。^① 借由时间推演,到第九年,八家获得的粮食产量和付出的劳动量都能够达到完全均等。

第三,税法方面,八家共井,公田在中,只取中间这块公田的粮食作为税收。《公羊传》称之为“十一而藉”。何休注:“什一以借民力,以什与民,自取其一为公田。”每家分到的田地是私田 100 亩和公田 10 亩,再加上庐舍 2.5 亩。这样一来,所纳公田 10 亩,相当于总授田 110 亩的 1/11。陈立也说:“是为一夫受田一百十亩,百亩入己,十亩入公,是为什与民,自取其一,盖一在十之外也。”^②十一税,不是字面意义上的 1/10,而是私田与公田的比例是 10 : 1,可称为“十外税一”。

(二)古文学之解释:国野异制,近轻远重

前引《五经异义》指出,《周礼》的税法有远近之别。这是因为《周礼》文本本身就带有国野异制的复杂性。而郑玄注《周礼》,牵合了《司马法》和《孟子》,使得井田问题变得格外错综。由于《周礼》中并无公田,我们遵循陈寿祺所示同类文献互训原则,尽量剔除《孟子》所述田制对郑注的影响。^③

第一,在田制分布上,《周礼·地官·匠人》郑注:“采地制井田,异于乡、遂及公邑。”^④六乡是距国城 100 里处(四郊之地);六遂是距国城 200 里处(邦甸之地);而距国中 300 里至 500 里之间,所谓稍地(家削之地)、县地、都地,才有井田分布,其中包括了分封给公、卿、大夫的采邑及王子弟所食邑。^⑤在此基础上,再排除掉公邑。贾公彦总结说:“二百里以外,三等采地之中,有井田之法,九夫为井,井方一里之等是也。”^⑥也就是说,王畿内 200 里到 500 里之间的三等采地,都行井田法;只有四等公邑才和乡、遂一样,均行沟洫法。^⑦

第二,在授田上,如果说今文学采取均等授田、每家百亩,那么《周礼》就是分等授田。^⑧具体而言,井田制行“易法”,典型论述见《周礼·地官·大司徒》;沟洫制行“菜法”,见《周礼·地官·遂人》。^⑨无论易法还是菜法,每家获得的土地面积大不相同。

先以易法为例,《周礼·地官·大司徒》云:“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

^① 高瑞杰将《孟子·滕文公上》所说“死徙无出乡”与这里的换田联系起来。因为赵岐注:“徙,谓爰土、易居,平肥硗也。”“徙”就是“换土易居”,其意义为“平肥硗”,具体指向的就是均贫富、合众寡、同美恶之义。参见高瑞杰:《汉末经学的分殊与融会——以何休与郑玄经学比较为中心》,博士学位论文,清华大学,2019 年,第 398 页。

^② 陈立撰,刘尚慈点校:《公羊义疏》卷 48,第 1838 页。

^③ 《周礼》的成书年代仍有争议,但其文本性质是战国秦汉间的制度构想已为共识。参见顾颉刚:《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顾颉刚全集》第 12 册,中华书局 2010 年版,第 388—468 页;杨向奎:《周礼内容的分析及其制作时代》,《山东大学学报》1954 年第 4 期;徐复观:《〈周官〉成立之时代及其思想性格》,《徐复观论经学史二种》,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03—351 页;彭林:《〈周礼〉主体思想与成书年代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李普国:《〈周礼〉的经济制度与经济思想》,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 页。叶世昌在《古代中国经济思想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 页)中指出,《周礼》中的经济思想反映的并不一定是西周的实况。

^④ 孙诒让著,汪少华整理:《周礼正义》卷 85,中华书局 2015 年版,第 4212 页。

^⑤ 《周礼·地官·载师》郑玄注:“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家邑在距国中 300 里的稍地,小都在 400 里的县地,大都在 500 里的疆地。孙诒让著,汪少华整理:《周礼正义》卷 24,第 1131 页。

^⑥ 郑玄注,贾公彦疏,赵伯雄整理:《周礼注疏》卷 1,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 页。

^⑦ 一般认为,《周礼》将土地按井田制度和沟洫制度进行规划。参见李普国:《〈周礼〉的经济制度与经济思想》,第 28—45 页。

^⑧ 均等授田和分等授田之说,受钱穆《周官著作时代考》一文启发。参见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评议》,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431 页。

^⑨ 易法和菜法的区别主要在授田的具体数量上。菜法除了每夫有廛之外,上地额外多 50 亩。《周礼·地官·遂人》郑玄注:“莱,谓休不耕者……六遂之民奇受一廛,虽上地,犹有莱者,所以饶远也。”孙诒让著,汪少华整理:《周礼正义》卷 29,第 1356—1357 页。

百亩。”^①大司徒以家庭为单位，依据各家不同的人口规模，分别授田 100 亩、200 亩、300 亩。^②因要考虑地力的恢复程度和休耕年限，故称大司徒所制定的授田法为“易法”。小司徒则根据易法进行实际操作，故“均土地”实际上指的是兼顾劳动力数量和土地质量差异的土地分配。

《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

郑玄注：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则授之以上地，所养者众也。男女五人以下，则授之以下地，所养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为率者，有夫有妇然后为家，自二人以至于十，为九等，七六五者为其中。可任，谓丁强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余男女强弱相半，其大数。^③

在《周礼》三等采地授予三种家庭的基础上，郑玄进行了更加细密的划分，如表 1 和表 2 所示。郑玄将家庭按照人口数划为九等，此九等又按劳动力数量大致分为三类，分别与上、中、下三等地相匹配。除了考虑家庭内年富力强可担劳役的男性人数外，郑玄将一个家庭所需供养的人数（老人和小孩）也纳入考察视域。家中受供养者多，劳动力少，就授予上地。上地不需要休耕，每年都能种。而中地种完一年，必须休息一年才能恢复地力，那么就分配给劳动力与受供养人口差不多的家庭。下地种一次之后，必须休耕两年，这样备用的耕地就得是上地的 3 倍，只能分配给人口少的家庭。如此，不管哪一类家庭，每年实际上的劳动量依然只有 100 亩，但是土地产出有差。统计清楚一家到底有多少人，才能保证“均土地”，也才能进一步实现“均赋税”。故而小司徒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稽考国中及四郊都鄙的人口。

表 1 《小司徒》所言授田

家庭人口	5 口之家	6 口之家	7 口之家
劳动力数	2 夫	2.5 夫	3 夫
授地品类	下地	中地	上地
授予面积	300 亩	200 亩	100 亩

表 2 郑玄注所言授田

家庭人口数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7 人	8 人	9 人	10 人
劳动力数	1 夫	1 夫	1.5 夫	2 夫	2.5 夫	3 夫	3.5 夫	4 夫	4.5 夫
土地品类	下地			中地			上地		
授予面积	300 亩			200 亩			100 亩		

日本学者田崎仁义亦曾指出，《周礼》所设计的土地制度的意图在于实现经济上的平等主义，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欲使人民一般获得平等福利，故期土地之分配公平”，二是“为防止不平等之发生，故不以土地之处分权与人民”，而是保持土地处分权为公有。^④ 遗憾的是，田崎仁义并未对此展开详细论述。后文将对此展开更为充分的讨论。

第三，税法上行固定税率，有远近之别。由于《周礼》不见公田，其“九夫为井”的井田制度，与《孟子》赵歧注和《公羊传》何休解诂所说的“八家为井”之井田毫不相关。因此，这里就抛开《孟子》复杂的税制框架，仅就郑玄注来理解都鄙井田法的税制。

《周礼·地官·载师》指出距离国中愈远而税愈重：“凡任地。国宅无征，园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郑玄注：“周税轻近而

① 孙诒让著，汪少华整理：《周礼正义》卷 19，第 889 页。

② 郑众认为：“不易之地，岁种之，地美，故家百亩；一易之地，休一岁乃复种，地薄，故家二百亩；再易之地，休二岁乃复种，故家三百亩。”孙诒让著，汪少华整理：《周礼正义》卷 19，第 889 页。

③ 孙诒让著，汪少华整理：《周礼正义》卷 20，第 941 页。

④ 田崎仁义：《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及制度》，王学文译，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294 页。

重远。”^①稍地、县地、都地，三地的税率并未给出具体值，仅仅说小于 $2/10$ 。《小司徒》言都鄙井田法“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贾公彦疏：“采地之中，皆为井田制法，一井之田，一夫税入于官，故云‘税敛之事’。”^②贾公彦认为“一井税一夫”是都鄙井田制的税率，然而，仅按 $1/9$ 的说法，不考虑土地肥瘠的等级，并不能实现小司徒“均土地”的目标。

下面将王畿内规划区域、土地用途及其对应税率综合绘制于图 1。为方便比较，税率统一以 10 作为分母，我们只在图中标示分子，这样税负的轻重就能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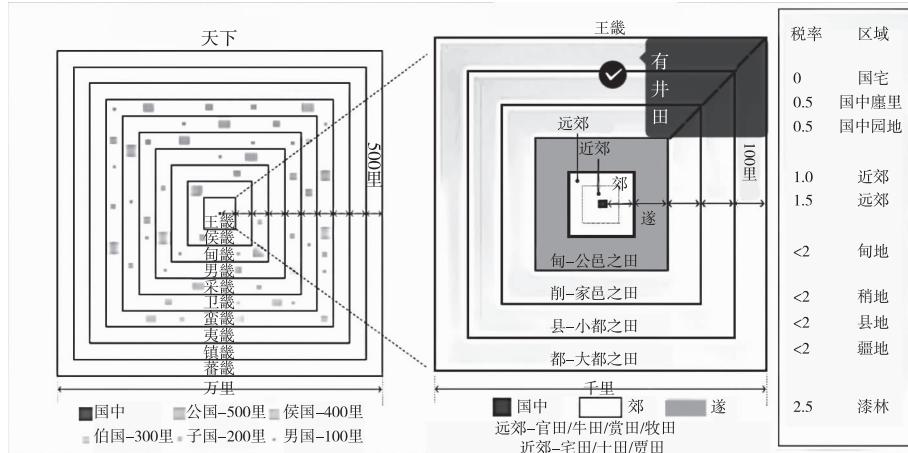


图 1 《周礼》的空间秩序与税法

经过上述分析可见，《公羊传》的井田模式是八家共井，中有公田，通国统一收税，只取公田的收入。《周礼》描述的则是划片论田制，且乡遂都鄙异制。都鄙才有井田，并且其中没有公田，九夫之地取一夫之税；乡遂行沟洫法，税率依据田地的用途而有不同，总体上遵循“近轻远重”的规律。

三、均劳逸以致太平：今文学所释井田模式的价值指向

《汉书·食货志》谓“理民之道，地著为本。”^③经典中的两种井田模式，都是国家制土域民的设计，背后所指向的是土地和赋役的分配公平。^④今古文经学其实是通过不同的方式展现了“调均”之道。如果要区分二者之差别，我们可以用“均劳逸”概括从《公羊传》开始到何休的今文学调均观，而用“均赋役”概括《周礼》乃至郑玄的古文学调均观。

(一) 均等授田：通往周期性平等之路

虽然今古文经学两家都有休耕轮作的制度，但因授田方式有别，最终的效果也存在差异。《公羊传》均等授田，而土地的肥沃程度有别。尽管每家都拥有 100 亩田地，但是每家每年的实际所需劳动量不一样（即上田耕种 100 亩，中田耕种 50 亩，下田耕种约 33.33 亩），因此收获也就不一样；《周礼》虽是分等授田，每家实际耕作面积却均为 100 亩，意味着每年劳动量一样，但因地力有别，收获同样存在差异。

何休云：“三年一换主易居，财均力平。兵车素定，是谓均民力、强国家。”^⑤因为今文学要照顾“八家共井、公田在中”的模式，行均等授田，休耕的土地必然包含在所授的 100 亩中。国家参照下地轮作的周期“三年”，对私田采取换主易居的办法。这种政策的初衷是为了调均，所谓“肥饶不得独

^① 孙诒让著，汪少华整理：《周礼正义》卷 24，第 1159 页。

^② 郑玄注，贾公彦疏，赵伯雄整理；《周礼注疏》卷 11，第 330 页。

^③ 《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第 1119 页。

^④ 李根蟠指出，井田制的核心是份地，而份地的核心是平均分配以及定期的重新分配。耕地被划分成若干等面积的方块，是为了适应分配的需要。参见李根蟠：《井田制及相关诸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

^⑤ 陈立撰，刘尚慈点校：《公羊义疏》卷 48，第 1844 页。

乐，境堵不得独苦”。^①下面我们就以甲、乙、丙三个标准的五口之家为例，来进行一个思想实验，推演一下“三年一换主易居”政策执行的效果。

第一年，分别授予甲、乙、丙三家上、中、下三种私田各 100 亩。丙家分到了 100 亩下地，每年可用的面积实际上只有 $1/3$ 。丙家在约 33.33 亩的下田上，辛苦劳作一年之后，需要靠粮食产出养活五口人。为了方便，先假设这 $1/3$ 的下地年产量是 X。

100 亩下田，如果第一年都被种植利用，其一年的粮食产量就是 $3X$ 。甲家在 100 亩上田辛苦劳作一年之后，收获肯定要比 100 亩下田的年产量 $3X$ 多，故而甲家的收获 $\geq 3X$ ；乙家在 50 亩中田辛苦劳作一年之后，也需要养五口人，但是粮食产出肯定比不过上田的 50 亩，故而乙家的收获 $\geq 1.5X$ 。

第二年，为了计算方便，假设所有的粮食都没有消费、交换、损耗，全部被储存起来。甲家的粮食产量最少也有 $6X$ ，乙家的粮食产量最少也有 $3X$ ，而丙家是 $2X$ 。

第三年，依然假设所有的粮食都没有消费、交换、损耗，全部被储存起来。甲家的粮食产量最少也有 $9X$ ，乙家的粮食产量最少也有 $4.5X$ ，而丙家是 $3X$ 。

按照何休“三年耕，余一年之畜”^②的原则，必须保证分到下地的家庭也能剩余一年的积蓄。一年储蓄量肯定要比下地一年的收获量 X 小，也就是最多不能超过 X。我们就按照最大值来计算，丙家在第三年末的粮食积蓄为 X。那么丙家三年里总的消耗量就是 $2X$ 。由于甲、乙两家同样是标准的五口之家，那么甲、乙两家各自在三年里粮食的总消耗量也是 $2X$ 。那么，甲、乙两家的储蓄要比丙家更多，甲家的储蓄量为 $9X - 2X = 7X$ ，乙家为 $4.5X - 2X = 2.5X$ 。

第四年和第七年，开始执行两轮换土易居的政策，重新进行土地分配。因为初始分配时土地等级已给定，第二轮和第三轮的土地分配，只可能出现两种情况。我们用表 3 和表 4 来分别展示这两种情况下的粮食累积量。

表 3 换主易居政策的推演情况一

人户	推演过程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三年储蓄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六年储蓄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九年储蓄
甲	上田 3X	上田 6X	上田 9X	7X	中田 8.5X	中田 10X	中田 11.5X	9.5X	下田 10.5X	下田 11.5X	下田 12.5X	10.5X
乙	中田 1.5X	中田 3X	中田 4.5X	2.5X	下田 3.5X	下田 4.5X	下田 5.5X	3.5X	上田 6.5X	上田 9.5X	上田 12.5X	10.5X
丙	下田 X	下田 2X	下田 3X	X	上田 4X	上田 7X	上田 10X	8X	中田 9.5X	中田 11X	中田 12.5X	10.5X

表 4 换主易居政策的推演情况二

人户	推演过程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三年储蓄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六年储蓄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九年储蓄
甲	上田 3X	上田 6X	上田 9X	7X	下田 8X	下田 9X	下田 10X	8X	中田 9.5X	中田 11X	中田 12.5X	10.5X
乙	中田 1.5X	中田 3X	中田 4.5X	2.5X	上田 5.5X	上田 8.5X	上田 11.5X	9.5X	下田 10.5X	下田 11.5X	下田 12.5X	10.5X
丙	下田 X	下田 2X	下田 3X	X	中田 2.5X	中田 4X	中田 5.5X	3.5X	上田 6.5X	上田 9.5X	上田 12.5X	10.5X

^① 陈立撰，刘尚慈点校：《公羊义疏》卷 48，第 1844 页。马克斯·韦伯也意识到这一点：“人口的徙置被认为是将生活水准、徭役及赋税能力平均化的方便法门。”马克斯·韦伯：《中国的宗教：儒教与道教》，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14 页。

^② 《公羊传·庄公二十八年》：“君子之为国也，必有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籴，讥也。”何休解诂：“古者三年耕，必余一年之储；九年耕，必有三年之积。虽遇凶灾，民不饥乏。”陈立撰，刘尚慈点校：《公羊义疏》卷 25，第 938 页。

从表 3 和表 4 可知,只有到第九年,才能实现财均力平。每家的粮食产量都累积到 $12.5X$,扣去消耗,每户平均剩余 $10.5X$ 的储备粮。这是一个每家完全平均的理想结果,实质上是一种“周期性的结果平等”。要达到此种平等,从逻辑上讲,换主易居的思想实验必须具备下列四个条件:

第一,土地须为国家所有,由国家支配,且国家能够控制每家所得三个等级土地的机会分布。第一次分配土地时,任何一家都有可能分到上田、中田或下田。第四年首次执行换主易居,每家只能换取与上次不同等级的土地,即国家必须控制土地等级的授予,保证每家分配到与上次不同等级的土地。而到第七年第二次执行换主易居政策时,必须保证三家都能换到与之前两次不同等级的土地。因此,国家必须有足够的土地可以分配,且其数量要能满足是 8 的倍数这个条件,才能实现八家共井。唯有如此,才能形成最终的结果平等,贫者才能在即使短期内存在经济收入差距的情形下依然拥有美好愿景,期待国家下一次分配好地给自己,以补偿其短期内的机会损失。

今文学所释井田制的均等授田法,以九年为周期,每家都能耕种一回三等地。因为私田不税,每家都能取得他们生产的全部产品,那么,土地的差等就决定了每家收入的差等。而用一个土地分配周期让每家都能先后获得三个不同等级的土地,可以削平这种差等。故而,授田上的均等份额,最终的指向仍是结果平等,而非机会平等。

第二,均等授田的思想实验里面,有一个前提必须成立——丙家在 $1/3$ 的下地劳作一年所收获的粮食 X ,一定能养活五口人,且三年之后还有剩余。那么, X 就必须成为法定最低生活保障,即 $1/3$ 的下田每年不论旱涝都能保有的最低产量。如果低于这个产量,民户肯定会遭受饥馑之苦,这就不符合井田制“足民”的原则:“夫饥寒并至,虽尧、舜躬化,不能使野无寇盗。”^①

第三,上述计算建立于九年周期内家庭人口不发生变化的基础上。这里主要指的是不增加新的人口,从而确保不增加粮食消耗量。均等授田法立基于家庭,就必然涉及代际,这也是以家庭为单位处理平等问题时,需考虑长时段、长周期的原因。九年正好是一代人成长起来的重要时间节点。

第四,九年内无论是否有自然灾害,都能保证粮食的稳定产出。

(二)暇日修其孝悌忠信:教化与太平

均等授田思想实验除了需具备上述四个条件外,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在达到结果平等的周期(第九年)之前,每家每一年的耕作量都不一样,以至于每家的年收入也不一样,这种过程中的不平等在表 3 和表 4 中一目了然。既然彼此相差甚大,何以谓之“均平”?今文学是从两个方面来考虑换主易居短期过程中的调均问题。

第一,从劳动量看,尽管每家分得的百亩土地存在着肥沃贫瘠的天然差异,但是每年分配到上地的家庭的劳作量,是中地者的 2 倍乃至下地者的 3 倍。这看上去是不平等的,但是每家的劳作量与获得上地的机会是互相匹配的。这种匹配也是一种公平,不幸获得下地的人不用付出那么多辛苦,占有更多优势资源的人,则需要承担更大的生产责任。

第二,从政教意涵看,分到中地和下地的人在短期内的经济收入会比较低,但也因劳作量的减少而获得了难得的闲暇,得以修习知识和礼乐。今文家对于“暇日”多有推崇,根本原因在于有闲暇才有接受教化的时间,这与其井田论中对“庐舍在中,贵人也”的推崇相一致。“庐舍邑里”是接受教化的空间,“暇日”则是接受教化的时间。何休云:

在田曰庐,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户,八家共一巷。中里为校室,选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辩护伉健者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马。父老此三老孝弟官属,里正比庶人在官吏。……五谷毕入,民皆居宅,里正趋绎绩,男女同巷,相从夜绩,至于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从十月尽

^① 陈立撰,刘尚慈点校:《公羊义疏》卷 48,第 1843—1844 页。

正月止。……十月事讫，父老教于校室。^①

井田制度里的乡学、庠等设计，固然是为了培养未成年人的德行与道义。但是何休强调了使用邑里校室的时间节点是“十月事讫”，可见校室是为劳作了半年的成年男子准备的，而给他们上课的是年高德劭的父老。^② 何休所设想的理想秩序，能保障人们在经过辛苦的劳作之后，入止里宅，享有休整的时间。休整并非无所事事，而是在固定居所中进德修业，从事家事劳作，孝养父母，进行道义学习，养成士君子。这种半劳作、半休止的设计，就是“均劳逸”。

《孟子》曰：“王如施仁政于民，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壮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可使制梃以挞秦、楚之坚甲利兵矣。”^③ 教化和法度是井田的应有之义，青壮年劳动力须有“暇日”，才能听闻教化，加深对于孝悌忠信等德目的理解，方能行孝行悌，长养德行道艺。青壮年的劳作时间和闲暇时间都能得到保证，即是“均劳逸”的表现。在“均劳逸”的原则下，不仅民户不能获得比邻里更多的土地，贵族也不能多征税和役使民众多服劳役。惟有“省刑罚，薄税敛”，才能保证百姓既深耕易耨，又有暇日。如果“夺其农时”，则“不得耕耨”，百姓“迫促不得养”。^④ 井田制让民户享有免于被领主多征税和多服役的自由，也即《潜夫论·爱日》所云：“功之所以能建者，以有日力也。治国之日舒以长，故其民闲暇而力有余；乱国之日促以短，故其民困务而力不足。”^⑤

“均劳逸”启示我们重新审视儒家思想中富民和教民的关系。“富”与“教”实为一体之两面，是寓教于富、富教并行的思路，并非“先富而后教”^⑥ 这样的时间顺序。短期内下田和中田的耕作者虽然收入少，但其耕作量也少，故有更多时间与家人相处，进行德行道艺的涵养。可见，今文学井田论的价值指向，不仅在于丰盈国家税收、保障百姓物质生活，而且在于培养富而好礼的千家万户，敦厚风俗。正所谓“井田之义，……三曰同风俗”，^⑦ 也与孟子描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⑧ 的生活场景相一致。故而今文学视域下的井田制不仅仅是一种经济制度，还是一种政治、文化制度。

今文学家坚持认为，井田与什一税是实现“平天下”理想的最佳方式。汉儒在反思秦制的基础上，存在对于“太平”的焦虑。《论语》云：“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⑨ 何以仁政普施、达到太平的时间是30年？汉人认为这与井田最终能达成的国家粮食储备有关：“民三年耕，则余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荣辱，廉让生而争讼息，故三载考绩。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成此功也。三考黜陟，余三年食，进业曰登；再登曰平，余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岁，遗九年食。然后至德流洽，礼乐成焉。”^⑩

太平的社会理想，除了有国库充盈作为保证之外，培养“新民”也是重要的一环，“必须世者，旧被恶化之民已尽，新生之民得卅年，则所稟圣化易成。”^⑪ “均劳逸”即是今文学所释井田制背后真正的价值意涵，府库充盈，寓富于教，才有源源不断的新生之民，国足民安，这是真正的双赢。

^① 陈立撰，刘尚慈点校：《公羊义疏》卷48，第1844页。

^② 《白虎通·辟雍》亦云：“古者教民者，里皆有师，里中之老有道德者为里右师，其次为左师，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艺、孝悌、仁义。”左右师，即井田的父老、里正。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卷6，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262页。

^③ 焦循撰，沈文倬点校：《孟子正义》卷2，第66—67页。

^④ 焦循撰，沈文倬点校：《孟子正义》卷2，第67页。

^⑤ 王符著，汪继培笺，彭铎校正：《潜夫论笺校正》卷4，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10页。

^⑥ 这涉及到对《论语·子路》中冉有与孔子对话的理解。冉有问“既富矣，又何加焉？”孔子曰：“教之。”参见皇侃撰，高尚榘校点：《论语义疏》卷7，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332—333页。

^⑦ 陈立撰，刘尚慈点校：《公羊义疏》卷48，第1844页。

^⑧ 焦循撰，沈文倬点校：《孟子正义》卷10，第359页。

^⑨ 皇侃撰，高尚榘校点：《论语义疏》卷7，第333—334页。

^⑩ 《汉书》卷24上《食货志》，第1123页。

^⑪ 皇侃撰，高尚榘校点：《论语义疏》卷7，第333—334页。

四、从均赋役到强国家：古文学所释井田模式的价值指向

前论《周礼》划片论田制，乡遂都鄙异制。都鄙才有井田，并且其中没有公田，九夫之地取一夫之税；乡遂行沟洫法，税率依据田地的用途而有不同，总体上遵循“近轻远重”的规律。而《周礼》中俯拾即是的“均”，指的是什么呢？概言之，是“均赋役”。

中国历史上，赋税和徭役是国家取得百姓财物和劳动以满足财政需要的主要形式，亦是民户的主要负担。战国两汉期间的赋税是以实物形式缴纳的，即民户通过缴纳粮食作为赋税；徭役则是以直接劳动的形式来实现，如征戍（兵役）、治水、兴造（修建台榭苑囿、宫殿、陵墓、城池、道路等）、为官府运送粮食和其他物资，都需要民户来承担。^①《周礼》是如何通盘考虑这种区别，并量化和比较赋税与徭役的呢？

《周礼》中的赋役全面而繁多，比今文学所释井田制下的负担要重。“驳曰：《周礼》制税法轻近而重远者，为民城道沟渠之役，近者劳、远者逸故也。其授民田，家所养者多，与之美田；所养者少，则与之薄田。其调均之而是，故可以为常法。”^②郑玄认为，《周礼》之所以行“轻近而重远”的税法，是因为城郭建筑工程的需求量大，因而近地之民所服劳役远远多于远地之民。为了平均赋役，就得让承担较多劳役的民众背负较轻的税，这也是义务上的平等。如此一来，每个人承担的赋役责任都差不多，也就无法推诿。因此，《周礼》更为强调的是如何让每家每户承担的赋役得以均平，即所谓“赋与役平”。

（一）经济义务上的平等：赋与役平

均平最直接的形式就是每个主体都有同样的负担。但因为每个人的负担能力不一样，所以须根据其具体差别来分配不同的劳役；赋税则需要考虑家庭的差异，并据其设立分等授田。

从授田法来看，分等授田保证了每家每年的劳动量一样，但是收获不一样，消费粮食人口量也不一样。这种量入为出的授田法，虽然兼顾了百姓的温饱需求，但是最终还是希望能有足够的劳动力来承担国家的税负。从税法来看，孙诒让曰：“《周官·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敛法，是以年之上下为赋法轻重之差也。而《载师》任地，则四郊甸稍县都有十一至十二三等之法，是又以地之远近为轻重之差矣。周之彻法，盖当兼此二者。彻之云者，通乎地之远近，年之上下，以为敛取之法。”^③孙诒让指出《周礼》除了考虑“赋与役平”，也会考虑实际执行中的气候与年景。这也是一种调均。

表 5 《周礼》的授田与税率

田制	所据篇目	距离国中	行政区划	税率	授田
—	《职方氏》	3000 里外—5000 里	四海之外的夷狄（夷、镇、藩）	—	—
井田法 + 沟洫法	《职方氏》	500 里外—3000 里	四海之内的邦国（侯、甸、男、采、卫、要）	各诸侯国同畿服	各诸侯国同畿服
井田法	《小司徒》《大司徒》《匠人》	300—500 里	王畿内稍地、县地、都地中的三等采地	九夫出一夫，<2/10	廛里 + 易法之地
沟洫法	《遂人》《载师》	300—500 里	王畿内稍地、县地、都地中的四等公邑	<2/10	廛里 + 易法之地
	《遂人》《匠人》《载师》	200 里	畿内六遂（甸地）	<2/10	廛里 + 易法之地 + 莱田
	《遂人》《县师》《载师》	100 里	畿内六乡（郊）	远郊 1.5/10 近郊 1/10	廛里 + 易法之地
	《匠人》《载师》	0	王畿国城内	廛里、场圃 0.5/10 国宅无征 0	不授田

① 有关赋税与徭役的定义，参见赵靖：《经济学志》，第 157—185 页。

② 皮锡瑞撰，王丰先整理：《驳五经异义疏证》卷 4，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333—334 页。

③ 转引自柳诒徵：《中国文化史》，漓江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42 页。

易法和菜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具体的授田数量上。菜法除了每夫有廛之外，上地额外多 50 亩。^① 观察表 5，容易产生一个问题：相较于六遂，行井田法的都鄙离王畿更远，按理说地域更广阔，何以不分配更多菜田，反而去实行与六乡相同的易法呢？此外，都鄙的税率基本小于 $2/10$ ；六遂的税率也小于 $2/10$ ；六乡的税率，是 $1.25/10$ 。^② 都鄙与六乡的授田法相同，但是六乡税更轻；都鄙与六遂的税法同，但是六遂人户能分配到更多的菜田。

六遂民户分到的田比六乡和都鄙都要多，但是缴纳的赋税要比六乡稍微重一点，大概跟都鄙差不多。都鄙井田制里的民户分到的田比六遂少，缴纳的赋税却比六乡六遂都要重。郑玄在解释何以六遂有菜田之时，提出一个原则：饶益远地人民。《周礼·地官·遂人》郑玄注：“菜，谓休不耕者。六遂之民奇受一廛，虽上地，犹有菜者，所以饶远也。”^③ 六遂面积当比六乡更大，有更多土地以供分配，而且远地人民可得到政策上的优待。但是若将授田与税率匹配在一起，可以发现郑玄提炼出来的“饶远”原则，只限于距离国中 200 里的六遂，并没有贯穿到更远的都鄙。若按照“轻近重远”的原则，都鄙之民的赋税负担当比六遂更轻一些，但实际的制度设计却非如此，六遂成了一个特殊的存在。

六遂何以能得到如此优待呢？我们通过《周礼·地官·遂师》来看看六遂之民都承担了什么。

凡国祭祀，审其誓戒，共其野牲，入野职、野赋于玉府。宾客，则巡其道修，庇其委积。大丧，使帅其属以幄幕先，道野役。及寔，抱磨，共丘笼及蜃车之役。军旅、田猎，平野民，掌其禁令，比叙其事而赏罚。^④

遂地之民，要给国家祭祀供给牲畜，把从野地征收上来的从业税粮和土地税粮转运到玉府中，修治郊野的道路，并在沿途储备粮草以接待宾客，有国葬的时候还得承担背碑负引、从蜃车上卸下棺柩的工作，至于征伐、田猎这些大规模劳作，就更不用说了。这些劳役要比六乡之民重。对比《乡师》《乡大夫》中的劳役承担内容，“入野职、野赋于玉府”是专属于遂地之民的特殊任务。贾疏云：

野职，谓民九职之贡。野赋，谓民九赋，自邦甸家稍县都之等，口率出泉。以其在远郊之外，故皆以“野”言之也。……遂师自当征其谷税泉以入大府，分之众府也。若然，案《大府职》云：“式贡之余财，以共玩好之用，入于玉府。”彼入玉府者，是式贡之余财。财之美者由大府乃入玉府，此经入玉府者，非财之美，不堪王之玩好者也。^⑤

《周礼》的设计中，九贡、九赋、九功皆由大宰掌管，大府是其副手。凡是向万民征集来的公粮，都会用来充实国库。开支之后的余财，存入玉府，用来供给天子搜集玩好的费用。从野地征收上来的从业税粮和土地税粮，首先肯定是转运到国中的大府，然后由大府按照预算安排分配，于是有些余粮就被转运到玉府中。重重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本，如运送时间、车马舟船或人力肩挑背扛等等，都由遂地之民负责承担。大府和玉府附近的民户与离得更远地方的民户相较，两者缴纳公粮的成本完全不一样。将上缴的粮食运到官府本身也构成了一种劳役，^⑥ 这是需要认真考虑的。

怎么解决运送税粮负担的均平问题和长距离物资调运问题？这项劳役是极为繁重的。大府和玉府都在国中，按理说，六乡之民的运送成本是最低的，但是六乡之民主要担负建筑工事的劳役，可能存在征调不足的问题，遂地处于六乡与都鄙之间，决定了它作为公粮转运站的特殊地位，故六遂之民就成为最佳的替补人选。遂地之民劳役如此之重，故而作为补偿，会分到更多的菜田，而承担相对较少的赋税。这是“均赋役”价值原则的典型体现。

^① 参见高瑞杰：《汉末经学的分殊与融会——以何休与郑玄经学比较为中心》，第 410—411 页。

^② 折合近郊取 $1/10$ 和远郊取 $1.5/10$ 的平均值而得。

^③ 孙诒让著，汪少华整理：《周礼正义》卷 29，第 1356—1357 页。

^④ 孙诒让著，汪少华整理：《周礼正义》卷 29，第 1384 页。

^⑤ 郑玄注，贾公彥疏，赵伯雄整理：《周礼注疏》卷 15，第 469—470 页。

^⑥ 刘志伟：《中国王朝的贡赋体制与经济史》，《贡赋体制与市场：明清社会经济史论稿》，中华书局 2019 年版，第 1—32 页。

为了平衡赋役负担,《周礼》还专门设置了均人:“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职,均人民、牛马、车辇之力政。凡均力政,以岁上下。丰年,则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则公旬用二日焉;无年,则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则无力政,无财赋,不收地守地职,不均地政。三年大比,则大均。”^①均人的职责是均平调整乡遂及公邑的土地赋税、山林川泽的税法、《大宰》九职所言职业税,以及民户、牛马、车辇的力役征调。根据国家税法和税率,均人须按照征税对象制定具体的征收细则,以便赋役征收合理均平。力役依照年成好坏进行合理分派:丰年,平均每人征用三天服公事;中等年成,平均每人征用二天;歉收年成,平均每人征用一天。发生饥馑疫病,就免除力役,且免除赋税。如果不征收山林川泽税和各种职业的从业税,也就无须均平调整土地税。三年大校比时,对各种赋役作一次合理调整。当遇到天气恶劣、粮食减产的年景,因税率不变,国家实际所收赋税给民户带来的负担就会比往年更高,那么对劳役的征派理应减少,这又是另外一种“赋与役平”的形式。

(二) 强国指向

《周礼》中的赋税全面而繁多,比今文学所释井田制下的负担要重。对于这些赋税的具体去向,《周礼·天官·冢宰》云:

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赋,以待宾客;四郊之赋,以待稍秣;家削之赋,以待匪颁;
邦甸之赋,以待工事;邦县之赋,以待币帛;邦都之赋,以待祭祀;山泽之赋,以待丧纪;币余之赋,
以待赐予;凡邦国之贡,以待吊用;凡万民之贡,以充府库;凡式贡之余财,以共玩好之用。凡邦
之赋用,取具焉。^②

关市所征之税,用以供给天子的膳食和衣服所用。国中的赋税,供接待宾客所用。距国中 100 里的四郊的赋税,用于饲养牛马草料开支。距国中 200 里至 300 里的家削的赋税,供颁赐群臣所用。距国中 100 里至 200 里的邦甸的赋税,供工匠制作所用。距国中 300 里至 400 里的邦县的赋税,供行聘问礼所用。距国中 400 里至 500 里的邦都的赋税,供祭祀所用。山泽赋税,供死丧或灾荒所用。公用之外的剩余财物,为王闲暇时与诸侯、臣下结恩好的赐予所用。凡诸侯国贡献的财物,用于吊唁诸侯之丧。凡向万民征收的赋税,用以充实府库。凡赋税收入开支后的余财,用以供王搜集收藏珍玩。从这些用途看,赋税除了用于国家礼仪、官员俸禄之外,还有满足天子个人的收藏爱好等私欲的方面,透露出在《周礼》“均赋役”的背后是一个强王室、强国家的价值指向。其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从比例上看,《周礼》一书论述国家财政收入与民户赋役负担的篇幅,远远超过论述养民的篇幅。《周礼》中掌管财政的总机构是太府,太府分设玉府、内府、外府三个机构。此外,还有冢宰、小宰、外府、甸师、司会、职内、职岁、职币、司书、兽人、渔人、鼈人乃至司裘等职,也掌管赋税的收入、贮藏、支配。国家府库如此之多,分工如此细密,与赋役之重正相匹配,即民户承担了九功、九赋、力征、邦国九贡、军赋等名目繁多的赋役。“近轻而重远”之原则,表面上注重调均地域间的赋役差异,有为民着想的一面,但其实际上只是保持民力可持续汲取的手段,最终目的还是要塑造一个强大的国家。^③

其次,从价值优先性来说,富民附属于强国。如《周礼·地官·大司徒》:“以保息六养万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然而郑玄注却揭露了保息六政背后的目的为“保息,谓安之使蕃息也”,即依然希望以此来增加国家人口,使得百姓都能繁衍生息。《周礼·秋官·小司寇》郑玄注云:“人数定而九赋可知,国用乃可制耳。”^④正因为人口数直接关系到国家的

^① 孙诒让著,汪少华整理:《周礼正义》卷 25,第 1194—1199 页。

^② 孙诒让著,汪少华整理:《周礼正义》卷 11,第 540—545 页。

^③ 关于这一点,胡寄窗也明确指出:“当时考虑财政负担的平均,绝不是从劳动人民的利益出发,其根本出发点是想借此以减少因财政征课所可能引起的矛盾,使统治地位更加巩固,使封建财政更加符合于统治者的长期榨取的意图。”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第 46 页。

^④ 孙诒让著,汪少华整理:《周礼正义》卷 66,第 3347 页。

财政收入，所以《周礼》中要求频繁、严苛地核查人口，校比之法成为掌赋敛之官的必备职能。这说明在价值序列中保育民生并非首要价值，国用才是第一位的。又如《周礼·地官·载师》：“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①没有职业的人，也要按照一夫的标准缴税，并未得到官方的体恤和救济。

最后，《周礼》中有关养民的段落多是一些抽象原则，如体恤弱势群体的保息六法，远不像赋役问题那样需要层层落实。^②古文学视域下的国家，视民为承担义务之民，注重的是从他们身上汲取劳动力的部分，所谓“保育”，亦可看作保证可持续汲取的措施；其主张上层权力对基层要有从始至终的操控，^③国家赋役是普通人的主要义务，即民是相对于国家而言的编户齐民，其公平感来自彼此的赋役均等，这是一种为国效忠的义务平等。而今文学视域下的国家，视民为接受教化之民；其虽然也强调国家的主导作用，以比较集中的方式设立井田和基层规划，但是不代表这个集中的权力要渗透到每一个人以及家庭的生活中去，而是仍然给庶民以足够的生活空间，期待其成为富而好礼之民。

为什么今文学不考虑地域远近的差异、采取内外有别的税法呢？这是因为今文学所释井田制度中，公田的设计能够有效避免城市与乡村的差异问题。无论城野差异如何，气候如何，民众耕作如何，取税的区域都是固定在八家中间的。这种设计使得统治者与民同享丰歉的苦乐。孔子回答季康子的一句话很能体现这一点：“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远迩。”^④统治者只是借民力以耕种，远近的差别借助公田的设计被拉平。故而，今文学“均劳逸”原则实际上建基于私田收成之上。

五、结语

本文将《公羊传》《周礼》视为异质的文献，遵循互不训释的原则，对于迄汉为止的井田论做了重新梳理，发现二者分别代表了儒家井田制度的两种模式：前者是八家共井，中有公田，通国统一于公田取税，十外税一。后者划片论田制，乡遂都鄙异制。都鄙才有井田，且其中没有公田，九夫之地取一夫之税；乡遂行沟洫法，税率依据田地的用途而有不同，总体上遵循“近轻远重”的规律。经过对两种井田模式的文献解读、政策推演与思想比较，我们发现二者皆通过复杂的算法展现了调均之道。今文学的井田制度主张均等授田，旨在“均劳逸”，使得富教并行成为可能。古文学的井田制度无公田，分等授田，以“均赋役”为价值归依，视百姓为劳动的贡献者，最终目的侧重于“强国家”。

调均作为井田制所承载的价值原则，在后世以各种形式不断回响。^⑤汉魏之际，徐干所称道的“治平在庶功兴，庶功兴在事役均”，^⑥就是“均赋役”的变体。北魏时期，李安世更是使用了与何休类似的表述：“欲使土不旷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所以恤彼贫微，抑兹贪欲，同富约之不均，一齐民于编户。”^⑦此种精神亦被灌注到均田制的具体实践中。及至明代，经世名臣丘濬认为：“凡有征求营造，不至妨害于斯三者，……已得古人之意矣。”^⑧“三者”指的是稼穡、树艺、畜牧等百姓的生生之具。要求徭役与农时取得平衡，符合井田制蕴含的“古人之意”（即“均赋役”原则）。具体而言，丘濬还设计了配丁田法，以一夫百亩出徭役一人作为标准，对劳动力多而田少的农户，

^① 孙诒让著，汪少华整理：《周礼正义》卷24，第1165页。

^② 参见徐复观：《〈周官〉成立之时代及其思想性格》，《徐复观论经学史二种》，第290页。

^③ 彭林点出了《周礼》控制干涉私人的强烈愿望：“《周礼》对人民的车辇、六畜、兵器、旗帜等财产，也都严格登记，由闾胥一一数之，族师校之，闾师掌之，乡大夫登之，乡师稽之，小司徒又稽之。”彭林：《〈周礼〉主体思想与成书年代研究》，第149页。

^④ 徐元浩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207页。

^⑤ 以差等为前提的均平，即调均，是传统中国的秩序正义观念。论者指出，它体现在土地、赋役等经济分配和财政汲取制度的各个环节。秦汉时期的“衰分”问题、宋代的“鼠尾”法、明清以后的“均平”计算，则是制度实施所依赖的技术性知识。这种算学知识以一种百姓日用而不知的方式塑造了他们对“平等”的认知。参见郭永钦、申斌：《中国赋役史中的理念、制度与技术——从“均平”角度的重新审视》，《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

^⑥ 徐干撰，孙启治解诂：《中论解诂》，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364页。

^⑦ 《魏书》卷53《李孝伯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176页。

^⑧ 丘濬撰，金良年整理：《大学衍义补》，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年版，第135页。

执行每多出二丁就多一夫徭役的政策；对丁少田多的农户，每多二百亩就折算成多一丁，以出钱由国家雇人代役。田多意味着生产任务重，故而应当减少一部分劳役，丁多意味着可承担更多劳役，而相应地少一些田税，减去的标准，即由配丁田法确定。这一套劳役和赋税的整体折算，在结构上符合“均赋役”原则。而记录下此法的《大学衍义补》也成为了明朝君臣治国理政的参考书，进而影响了他们的政治实践。^① 晚清以来，康有为、孙中山以及早期马克思主义者更是从井田制背后的调均之道中寻找到与新思潮的接榫之木，并据此提出了形形色色的国家建构方案。^② 经典再一次在文明传承过程中释放出力量。

本研究不涉及井田制是否真实存在，也不侧重其实际操作的可能性，而是试图回答儒家想要通过此种制度载体表达怎样的价值追求和治理目标，某种意义上更偏重于儒家经济思想的“规范研究”。立足于这一研究意图，本文主要采取的是以平分今古的类型学方法和演绎法。所谓平分今古的方法，肇启于陈寿祺，奠定于廖平，并由蒙文通发扬光大。^③ 稍不同于他们以古学为史，本文将《周礼》一视同仁地看作制度创构，以类型学的方式丰富既有的研究，试图展示现实政治与价值理想之间、制度创新与经典解释之间相互资借的关系。而所谓演绎法，即对经典文本中拟构的两类井田模式，进行环环相扣的逻辑推演，还原其本质，抽绎出一般性的、更具普遍性的原则。这个特点是相较于传统经济思想研究的方法论而言的，后者主要针对现实存在的经济现象进行记叙和总结，或者针对历史中的经济问题寻找解决办法，接近于归纳法。^④ 将一种理论的内在价值与其实践效果做必要的分离，才能更好地将二者分疏清楚。

总的来说，本文在研究思路上，遵循吴承明“史无定法”的谆谆诫导。本文所做的尝试，不过是为打开井田制的思想空间提供一种可能性。因为儒家的井田制构想，本质上是“有待完成的理想”，而非纯粹的“空想”。正因其一直处于“有待完成”的状态，故而变成了牵引历史发展的动力。每当遇到均贫富的相关问题，总有人以井田制为旗帜，进行改革的动员和号召。另一方面，引力又隐而不彰，时刻与现实政治保持着距离。正是这样若即若离的关系，使得井田制尽管从未全面地实现于中国历史，但其调均理念却成为提摄文明的力量、照临现实政治的不竭光源。中国文明因而始终在理想与现实、经学与历史的互动中展开自身。

Art of *Tiaojun*: Two Confucian Models of the Well-Field System and Their Significance

Wang Qi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the Confucian theory of the well-field system has been labeled as outdated and pedantic. In contras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show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of the well-field system. To this end, it adopts a perspective of classic hermeneutics. Modern scholarship regards the well-field system as a land system in the West Zhou dynasty, and thus ignores the value pursuits behind it. Indeed, the well-field system in Confucian classical works manifests itself in two models, which refer to different conceptions of economic equality. One is the balance between work and leisure, while the other is the balance between taxation and corvee.

Keywords: Well-Field System, *Tiaojun*, Economic Equality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朱鸿林：《丘濬〈大学衍义补〉及其在十六七世纪的影响》，《中国近世儒学实质的思辨与习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2—184 页。

^② 孙顺顺：《我国近代社会思潮中对儒家井田制的重构》，《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9 年第 4 期。

^③ 参见蒙文通：《井研廖师与汉代今古文学》，《蒙文通全集》第 1 册，第 289—294 页；张志强：《经、史、儒关系的重构与“批判儒学”之建立》，《中国哲学史》2009 年第 1 期。

^④ 有关演绎法和归纳法更详尽的区分，参见吴承明：《中国经济史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 年第 1 期；高超群：《从学科分野看经济史研究现状与未来》，《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 年 11 月 21 日，第 5 版。